

证券代码：873531

证券简称：天恒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5号）

收到日期：2024年6月26日

生效日期：2024年6月2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王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王波作为董事长，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运营。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5 号）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